**2021年度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报 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有关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职能职责概述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水库移民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移民法规；制定全县移民中长远规划和全年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审查移民安置与开发建设项目；协助政府调处移民纠纷；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2021年单位共设置办公室、后扶规划部、政策法规部、后扶项目部共4个职能股室，

三、主要工作绩效目标

2021年我单位全面改善新老库区基础实施落后的局面，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开发，提高库区移民生活水平，稳妥处理新老库区后期遗留问题，维护库区稳定，完成全县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推进石羊哨乡新溪村和郭公坪镇岩大门村新农村建设工作。

四、2021年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收入 1724.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277.29万元，年度预算追加1447.0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0.19 万元。实际总支出17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99 万元，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345.67 万元，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的 69 %，占全年总支出的13.8 %:项目支出 53 万元，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的100 %，占全年总支出的0.03 %;后扶专项资金支出1433.3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86.17 %;年度结余 90.19万元，占总收入的 0.052 %。

1、基本支出情况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出国考察经费 0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 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公务接待费 1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 %，出国考察0 万元，占年初预算 0%。“三公经费”结余 0 万元，结余率0 %。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陈功臣为组长，粟华为副组长易朝阳、陈晓红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

（二）明确责任。将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责任股室，明确责任人，规定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

**六、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情况**

针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特性，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主要集中在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落后的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同时提供移民技术及技能培训，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技能水平。

（一）项目编报原则。根据湘财综〔2008〕36号、湘移发〔2010〕7号文件规定，我局严格执行移民规划项目资金投资 “八大类” 的原则。在尊重移民意愿的基础上，我县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及省、市项目投资预算控制额度，商同级财政部门后，并报请县领导同意，集中资金编报基本口粮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开发、移民培训等项目，鉴于移民困难涉及面广的特性，适当编报部分应急扶助金项目，以缓解急需。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资金管理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我县严格按照湘财综〔2008〕36号、湘移发〔2010〕5号文件规定，在尊重移民意愿的基础上，认真把握好规划项目符合国家的扶持方向。此外，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规划、计划、单项工程前期工作、实施管理、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监督评估等方面实行全过程监管。

（三）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在项目实施前期，始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走”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了项目计划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项目预决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有利于节省项目投资和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后扶项目打捆后通过财政政府采购实施公开招投标。项目工程竣工后通过财政工程评审后由项目所在移民村和项目管理部门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款。积极配合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对移民后扶项目进行检查和审计，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坚持国库集中支付制。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项目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达项目施工单位及个人。严格项目资金报账管理，报账时，由项目实施单位将移民后扶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单、项目设计书、项目施工合同、项目验收单、项目预决算资料、税务票据，经县移民局后扶股负责人、局分管项目负责人、局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局长审批后，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有序开展

1、倾全力抓好移民避险解困试点扫尾工作。中央补助第二批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已于2015年11月2日以湘移函【2015】198号文批复到县，明确我县中央补助1125人2250万元，湘财农【2019】255号文件下达第三批避险解困资金，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帮助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173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困移民解困避险试点方案实施办法》（湘政发）【2012】35号）等文件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核准对象，严格标准，确保进度，按要求全面完成了中央补助第二批、第三批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

2、建设麻阳美丽乡村打造乡村旅游文化品牌。石羊哨乡新溪村，郭公坪镇岩大门村，尧市镇黄坳村多丘陵、山地，山清水秀，景色宜人，为打造乡村旅游文化品牌，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改善库区移民居住环境，增加库区移民收入，我局先后投入800多万元完成石羊哨乡新溪村精准扶贫现代化产业园建设，郭公坪镇岩大门村精准扶贫新农村休闲农庄建设，尧市镇黄坳村精准扶贫蛇皮山水厂建设，为促进了当地的移民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确保库区稳定移民后扶直补资金及时发放到位。2021年我局共发放移民后扶及移民困难扶助金581.71万元，直接受益移民14929人，移民人均收入增长10%。移民满意度到达95%，达到预期目标。

(三)、**对移民进行技能培训谋划好移民生活出路。**

进一步深化水库移民培训工作，积极开展水库移民实用技术及转移就业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在基地举办水库移民培训班，有针对性的为具有创业意愿、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水库移民户提供学习、交流、沟通的平台，提高移民培训兴趣和培训效果。

**八、下一步后期扶持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建设特色移民新村。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新农村建设，要改变过去移民资金在移民区唱“独角戏”的状况，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和配套资金，加大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建设有特色的移民新村,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存生活条件,使移民尽快脱贫致富。

(二)县财政帮扶项目配套资金落实难。由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当薄弱，产业发展十分落后，县级财政又非常困难，致使项目建设的相关配套资金往往难以落实。因此，希望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九、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本次自评，发现绩效评价工作确实有必要开展，可以形成长效机制，但佐证材料清单过于细化，很多佐证其实没必要提供纸质材料，太多太厚，如直补花名册、资金指标文件、计划文件等完全可以改成提供电子版的佐证材料。

麻阳苗族自治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2022年3月20日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4、绩效自评报告(模板)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3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8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8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5 | 17　 | 89%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38　 | 1　 | 　1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3.38　 | 1　 | 　1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1.24 | 83.47 | 27.57　 |
|  其中：办公经费 | 3 | 15 | 　3.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87　 | 8　 | 　2.8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5　 | 0.22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3 |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3 |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6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8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0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 财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8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9.8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8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3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5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3 |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3.5 |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5 |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5 |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 效果（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3.5 |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5 |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